

广东：完善回收体系 促进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化、规模化、高值化利用

近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广东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其中提到：

重点任务

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积极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主体，推动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促进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高值化、清洁化利用。实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手机、**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报废船舶、**废铅蓄电池**等拆解利用企业规范管理和环境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治力度，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强化再生资源对战略性矿产资源供给保障能力。落实再生资源分级质控和标识制度，推广资源再生产品和原料。推动太阳能光伏组件、**动力电池**、碳纤维材料、生物基纤维、复合材料和节能灯等新品种废弃物的回收利用。

专项行动

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行动

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促进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化、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完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信息溯源管理体系。推动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通过自建、共建、授权等方式，建设规范化回收服务网点。推进动力电池规范化梯次利用，引导企业参与余能检测、残值评估、重组利用、安全管理等技术规范。鼓励废旧动力电池再生利用与梯级利用成套化技术与装备研发和标准制定。优化再生利用产业布局，深化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促进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产业发展。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88032.html>